

欧洲海外华人社会团体正面临改革？

时间：2012年4月13日

戴小璋：意大利华商总会秘书长

刘若进：法国 missocquines 董事长

夏尚忠：法国华人进出口商会名誉会长

(记录：张茜茜)

讨论会背景：法国现在共有一百多个华人社会团体，主要集中在大巴黎地区。而意大利的华人社会团体却分布在不同的城市及地区，单在罗马就有十几个不同的华侨华人社会团体。日前，意大利华商总会的换届选举成了罗马乃至全意大利侨界议论的热门话题。这不禁让人深思：海外华侨华人的社会团体是否存在一些问题？侨团，是否到了改革的时候？

4月13日，意大利华商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戴小璋先生来到了巴黎，与两位法国知名华人见面，三人对日前欧洲华人社会存在的问题交换了各自的看法和意见。

戴小璋：“侨团应起联系作用。”

侨团首先应该是一个群众组织，是一个社会团体。

戴小璋认为，就华人侨团的发展历史来看，从刚开始需要别人的力量，所以团结在一起，到现在以不同的职能成立不同性质的侨团。侨团这个社会组织，应该一直起联系社团内部成员间信息交流、与其他各社会群体沟通合作的工作。而社团宗旨则领导这个社会组织积极健康地发展，它代表了一个社团的性质和社团工作方向。

侨团的成立，最初也是为了能够先保护这些在海外生活经商的华人。侨团的建立，开始是因为几个人需要联合在一起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但是，慢慢地，随着侨团的发展，侨团就代表着某一类人对社会、侨属地的利益诉求。如果侨团的社团工作仅仅在于为某几个人服务，那么这个侨团就只是这几个人的俱乐部，而非广大侨民共有的社团。

侨领 = 精神领袖

会长的权利怎样规范，怎样实施是直接导致侨团选举换届出现矛盾的根本原因。参与讨论的各位认为，一个好的会长应该是该侨会的精神领袖，他为侨团服务的无私与奉献，决定着侨团是否能够稳定发展。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会长的权

利不应该是“皇权”，因为“皇权”代表的是专制。

其中戴小璋还认为，一个侨团的会长，应该就具有国家总统的一项基本职能：代表该国（侨团）形象。换句话说来说，会长应该是一个对外“形象大使”。

其实，作为一个社团的领导，应该在竞选职位的时候先自问：“我想要为我的社团做些什么？”只有自己先确定自己想要发挥的职责和作用，才能够避免以权谋私、争权夺利。

而“皇权”会长带来的社团内部争斗会导致社团内部的分化，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常自问：“他真的代表这个社团吗？”、“这个社团能够代表某一类人的诉求吗？”甚至，很多华人排斥侨团或者拒绝加入侨团也是因为想要避开一个“争权”的角斗场。

“没有一个规范的制度去引导侨团的发展，很多侨团已经变成了某些人的名利场。”老夏惋惜地说道，“名是一个优秀的侨领应该得到的，它能够促进侨领为侨团奉献的积极性，而利却不应该作为一个侨领工作的目标。”

关于如何让会长带领协会健康持续地发展以及平稳换届的问题，刘若进表示，“如果会长是由会员民主选举出来的，那他代表的就是大部分会员的诉求。也只有真心实意为侨团服务赢得民心的人，才能够被选举为会长。暗箱操作等等非民主选举出来的会长，可能会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地位”而进行私下拉党结派，置协会的利益而不顾，置社会的需求而不顾，千方百计地只为自己的小团体服务。而且在换届的时候，用不择手段的方法得到权利，来延续自己的利益。”

无规矩不成方圆

所以，任何组织都需要建立起一个符合自己的章程，也就是规矩。就好像社会和谐发展需要法律的约束。但是同时，章程的设置并不仅仅是为了约束各个侨团的成员，它是为侨团发展做贡献的，应该设立对相关“领导”的限制。维持了

社团内部的平衡、新老会长之间的工作交接才能够帮助社团积极健康的发展。

但是章程的制定，以及怎样实行却是目前众多侨团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而很多华侨华人却对侨团“劣根性”的彻底铲除不抱乐观态度。甚至，很多侨团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规章制度”来规范自己社团的内部发展。尤其是，“自己人”的这种想法让很多人觉得，好像定下规矩就是一种疏离的冷漠。可是正是很多这样的“不清不白”导致工作分工不明确、职责模糊、问题出现后无负责人等各种混乱状况。

而为了避免新老会长换届的“明争暗斗”，我们其实可以考虑在侨团能力范围内建立一个稳定的秘书处，由秘书处和会长一起民主地管理该侨团，使得侨团内部非会长“一人独大”。其实，这样只是变相地缩小会长的独立决策权利，重要会务的决策由“众人”民主决定也能够降低大家为“会长”这个职位的争斗。

外国人眼中的“黑社会”组织

当我们华人谈到“黑社会”组织会想到电影中的杀人放火、违法犯罪。但是外国人眼中的黑社会却是那些运营方式“不透明”的社会团体。偷税、漏税、地域化排外、社团工作非常规范化等等都使得有些华人社团在外国人眼中是一个“黑社会”组织。这也意味着有些华侨社团的工作已经偏离了一个正常社会团体的工作方向。

其实放到我们华人自己的眼中，“黑社会”的生活也就是非法牟利赚钱、过度吃喝玩乐、恐吓武力争斗。而试问，现在又有多少侨团没将自己的社团工作与“陪吃”“陪喝”“陪玩”“陪乐”“恐吓”等等连在一起呢？

其实，我们侨团的建立，最根本的目的只是为了代表一个“圈子”、一个“团体”甚至是一部分有相同爱好者的人群的利益和诉求。并没有什么难以“见光”的部分不能够公之于众。所以，侨团工作明朗化不仅仅能降低社团内部的矛盾，也同样地对外打开交流之门。在这个多元化的社

会里，与别人的沟通和交流才是我们和谐发展根本。

如果侨团是用来“盈利”“谋政”的，那就只能成为一个外国人眼中的“黑社会”，一种神秘的私人组织。

侨团的基本属性：社会组织

侨团的性质决定了侨团是一个非政治性团体。

参加讨论的几位侨领都认为，侨团作为一个社会团体，各个侨团和华人华侨需要铭记在心一点就是，侨团是需要为侨属地（当地）的社服务的。包括帮助侨民融入当地社会、与当地广泛的接触、使当地居民了解并与侨民友好往来都是一个侨团应尽的责任。

不应该已经生活在另外一个国家之后，以“我们就是中国人”这样的心态去无视两个国家的活文化差异。因为，你不接受别人差异的同时也在进行着让人家“排斥”你自己的工作。

“如果各个侨团能够尝试为侨属地的社做一点贡献的话，无论侨团大小，无论事情多，这都是值得我们去推广的，华人需要有一个代表华人利益与各界对话的组织，但若仅停留在能代表的话题上，那么将毫无意义可言。目前我们而言，最迫切的是要做出成绩来，它可以过目前存在的不同协会来完成，只有这样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才能代表华人的利益，才能代表华人利益的组织来。”刘若进说。

虽然侨团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但侨团的稳定存在是需要得到侨属地的认可。如果我们换位来思考：在你自己的国家，一带外族异族人建立了一个组织，你却完全不明白他作所作所为，你是否会排挤它甚至试图阻止它呢？

这并非是一种对他人文化的盲目崇拜，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自己历史文化背景不同的地区，我们应该接受并习惯。融合在这个社会，非融化其中完全抛弃我们自己的文化，而是种不同的社会里找到平衡点，求同存异。